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色达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的“福地色达·金马之邀”游牧文化旅游季系列文化活动开幕式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福地色达·金马之邀”游牧文化旅游季系列文化活动开幕式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意和同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意和同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7日